**淄 博 市 博 山 区 民 政 局**

博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2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3〕2号）和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2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2年度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

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年报报送工作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2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，以及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，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填报系统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将填报内容打印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签名，加盖本组织印章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还应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印章。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将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制作PDF版（均加盖本组织印章），一同上传年报填报系统。年报无需向民政部门报送纸质材料。

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可从民政部门户网站 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（https://www.mca.gov.cn）。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（下载地址https://www.cicpa.org.cn/xxfb/tzgg/201212/t20121210\_11095.html）。

年报填报系统网址（http://csmj.mca.gov.cn）已开放填报，如对年报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

四、审查监督

民政部门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审批系统接收本级管理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的年报材料并完成审查发布工作。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，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应真实、完整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。民政部门可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或专项审计等方式，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情况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慈善组织年报是慈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是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。民政部门在年报审批系统接收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报送的年报材料后，年报相关信息即向社会公开，社会公众可通过民政部门户网站“政务服务”栏目进行查询。年报报送截止期结束后，民政部门应将本级管理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完成情况、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年度检查结论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。年报在年报系统审核通过后，慈善组织应及时将本组织年报在“慈善中国”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博山区民政局

2023年2月22日